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3-11-0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置换位于肇庆高新区 1000 亩工业用的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以清欠方式获得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 1,000 亩工业用地，由于一直未投资发展项目，根据肇庆高新区整体规划的要求，肇庆高新区对公司上述 1,000 亩工业用地进行调整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宗土地取得的历史情况

2006 年 7 月，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属的位于肇庆高新区 1,000 亩土地使用权代原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抵偿债务金额为 9,911.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属的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0 亩土地使用权代风华集团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同意肇庆市国资委以肇庆高新区 1,000 亩工业土地代风华集团抵偿所欠公司债务 9,911.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6 日，该事项是作为原大股东风华集团清欠专项工作，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和《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报告书》刊登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07 年 4 月，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 5 本。

公司自获得上述工业用地以来，一直未有投资项目进入肇庆高新区对土地整体或部分开发利用。

二、该宗土地调整置换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根据肇庆高新区土地规划及用地指标调整的需要，经与肇庆高新区政府、肇庆市国土资源局、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等相关部门多次协调，在肇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同意注销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相应置换相同面积的肇庆高新区工业用地，用于公司在肇庆高新区投资建设工业项目。

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已优先圈定了 573 亩工业用地作为“广晟电子产业园暨磁材项目”前期用地，其中 200 亩用地公司确定用于投资扩产磁性材料项目，并于 2012 年完成入园项目评审，正在办理土地规划及办证手续。

2013 年 3 月 25 日，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调整置换风华高科在肇庆高新区 1000 亩工业用地的函》，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承诺在办理调整上述 200 亩工业用地基础上，余下 800 亩在本公司投资到位及项目入园的前提下，继续在肇庆高新区获得批准的新增工业用地指标中优先予以调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肇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策划新

项目和搬迁老城区项目进入高新区，加快办理余下 800 亩待调整的
土地使用权证。

三、该宗土地置换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对上述工业用地一直未进行开发，且公司取得上述土地
时账面值较低，根据肇庆高新区此次调整及置换的原则，则此次调整
置换不会对公司资产和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置换公司在肇庆高新区 1000 亩工业用地的议
案》。公司 13 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余下 800 亩工业用地调整置换
事宜，并将根据具体调整置换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调整风华高科在肇庆高新区 1000 亩工业用地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